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7-021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净环保
股票代码	6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苏华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鸿宾路**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鸿宾路**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b>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b>	<b>5</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	7
<b>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b>	<b>8</b>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8
<b>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b>	<b>9</b>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情况 .....	9
二、本次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	9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15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	15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5
六、其他说明 .....	16
<b>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17</b>
<b>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18</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24</b>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正投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	指	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苏华	指	周苏华
一致行动人	指	周苏华的配偶及兄弟姐妹，为邓小璇、周苏宏、周苏伟、周苏榕
股权收购协议	指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周苏华关于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
交易双方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周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2041959\*\*\*\*\*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鸿宾路\*\*号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邓小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2041957\*\*\*\*\*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鸿宾路\*\*号

自然人姓名：周苏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4021961\*\*\*\*\*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和悦里\*\*号

自然人姓名：周苏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3\*\*\*\*\*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号

自然人姓名：周苏榕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52\*\*\*\*\*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号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序号	姓名	持有东正投资股权比例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1	周苏华	53%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邓小璇	26.28%	周苏华之配偶
3	周苏宏	5%	周苏华之兄弟
4	周苏伟	4%	周苏华之兄弟
5	周苏榕	3%	周苏华之姐姐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年届 60 岁，意在退休、生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家族也无意再承担环保实业的发展重任。近 20 年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龙净环保的价值和优良质地，有明确、透彻的认识，交易双方在此问题上达成基本共识，形成转让意向。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龙净环保股份，仅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正投资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间接持有龙净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计划继续增持或减少在龙净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周苏华持有东正投资 53% 股权，邓小璇持有东正投资 26.28% 股权，周苏宏持有东正投资 5% 股权，周苏伟持有东正投资 4% 股权，周苏榕持有东正投资 3% 股权；东正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83,525,1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正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周苏华。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周苏华将其持有的东正投资 51% 股权转让给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周苏华将其持有的东正投资 2% 股权、邓小璇将其持有的东正投资 26.28% 股权、周苏宏将其持有的东正投资 5% 股权、周苏伟将其持有的东正投资 4% 股权、周苏榕将其持有的东正投资 3% 股权转让给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正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东正投资股权，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东正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3,525,1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7%），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洁。

### 二、本次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1 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苏华、东正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 1、协议当事人

受让方（甲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洁

受让方：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4 幢 4 单元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静

转让方（乙方）：周苏华

身份证号码：350204195911\*\*\*\*\*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鸿宾路\*\*号

标的公司（丙方）：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1 号楼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周苏伟

## 2、协议转让方案

标的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系 A 股上市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共计持有龙净环保 183,525,1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17%。

周苏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3%的股权，其中 51%的股权转让给阳光集团，2%的股权转让给阳光环保；标的公司其他五名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47%的股权均转让给阳光环保。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896万元	51%
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4万元	49%
合计	9,600万元	100%

本次收购包括收购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包括股息权）和股东义务。股东权益是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实的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100%所代表的利益。股东义务是指股权交割日后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甲、

乙双方因本次收购所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应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即乙方和其他五名股东）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除外。

### 3、协议对价

在甲方对标的公司及龙净环保之尽职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收购的股权收购价款为 3,670,502,800 元（大写：叁拾陆亿柒千零伍拾万贰仟捌佰元整）。

### 4、付款安排

受让方按照以下约定向转让方分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首期股权收购价款：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已依据意向书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定金 367,050,280 元（大写：叁亿陆仟柒佰零伍万贰佰捌拾元整），该款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自动转为首期股权收购价款，且继续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双方仍按此金额适用合同法规定的定金罚则。

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收购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无异议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40%，即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实际支付 1,468,201,120 元（大写：壹拾肆亿陆仟捌佰贰拾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甲、乙双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交割的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且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提供给甲方持有。

第三期股权收购价款：在标的公司完成股权交割，按约定处理到位本协议附件一《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清单》及附件二《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清单》记载的事项，且标的公司委派到龙净环保的董事周苏华、周苏宏、监事曾丽珊的辞职公告以及龙净环保就甲方提名的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发出改选董事、监事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40%即 1,468,201,120 元（大写：壹拾肆亿陆仟捌佰贰拾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第四期股权收购价款：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且完成龙净环保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为甲方提名的董事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收购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凭证，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10%即 367,050,280 元（大写：叁亿陆仟柒佰零伍万贰佰捌拾元整），至此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全额付清。

## 5、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及标的公司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5.1.1 乙方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5.1.2 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五名股东已依法、足额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1.3 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五名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标的公司亦合法持有龙净环保的股份。

5.1.4 乙方经有效授权代表标的公司其他五名股东签署本协议。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 a)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b) 标的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的组织性文件；
- c) 乙方或标的公司订立的、对乙方或标的公司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5.1.5 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所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出售标的股权所需的有关最终批准、许可、授权、同意、注册、登记等，应该取得或完成的均已取得或完成，且该等批准、许可、授权、同意、注册、登记等在股权交割日均为有效，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1.6 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将不受任何根据法律、合同、承诺或其他方式所引起的担保权益、法律强制措施及/或第三方的权益的限制（包括已获得所需的有关第三方的书面同意或放弃），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1.7 除乙方在本协议附件一《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清单》中向甲方披露的债权债务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债务，未签署过其他未履行完毕的任何贷款或借款协议。除乙方在本协议附件二《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清单》中向甲方披露的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任何人提供担保责任。

5.1.8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在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依法取得、并仍享有的一切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不会因乙方在股权

交割日之前的行为而导致影响股权交割日之后仍然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在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和龙净环保已依法取得的一切业务许可、业务资质、项目批文及其他有关政府批准，在股权交割日之后仍然适用于标的公司与龙净环保；若标的公司和龙净环保需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办理有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乙方将尽最大努力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甲方和标的公司及龙净环保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1.9 截至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除乙方和标的公司已经向甲方书面披露或龙净环保已公开披露或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之重大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未履行之判决、命令或决定。

5.1.10 截至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到期未缴的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况；有权之税务主管部门不会对标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过渡期间结束之日前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1.11 截至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到期未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况；有权之社会保障部门没有对标的公司自标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过渡期间结束之日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1.12 股权交割日之时，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损害龙净环保的利益的情形，包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为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等三种情形。

5.1.13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截至过渡期间结束，乙方不会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会做出任何重大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5.1.14 乙方上述声明和保证的每一项均无损于上述声明和保证中的任何其他条款；而本协议并没有任何约定可限制上述声明和保证的任何条款的范围或适用。

5.1.15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三年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净环保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得促使龙净环保现有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离职到乙方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公司任职。

5.1.16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上述声明和保证仍应继续完全有效。

5.2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5.2.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5.2.2 截至本协议签署生效时，甲方具备所需的权力及/或授权签署本协议。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a)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b)甲方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的组织性文件；

c)甲方与他人签订的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5.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截至本协议签署生效时，所有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有关最终批准、许可、授权、同意、注册、登记等，应当取得或完成的均已取得或完成，且该等批准、许可、授权、同意、注册、登记等在交割日均为有效。

5.2.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为来源合法的资金，且符合监管部门的合规要求。

5.2.5 甲方保证在股权交割日后依法经营，龙净环保核心主业不变，核心管理团队原则上三年以内保持不变，并尽量保持龙净环保战略、团队、制度、文化的稳定。

5.2.6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截至过渡期间结束，甲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并且不会做出任何重大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5.2.7 甲方上述声明和保证的每一项均无损于上述声明和保证中的任何其他条款；而本协议并没有任何约定可限制上述声明和保证的任何条款的范围或适用。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上述声明和保证仍应继续完全有效。

## 6、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龙净环保就甲方提名的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发出改选董事、监事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为过渡期。

## 7、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本人签署并按捺手印，并经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当日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7.1.1 在交割日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使本次收购不能实施；或

7.1.2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

7.1.3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以其行为事实，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7.2 因前述第 7.1.1 条或 7.1.2 条原因造成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本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但各方应就本次收购所涉事项另行协商。因前述第 7.1.3 条造成本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正投资持有龙净环保 183,525,1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17%，其中，154,4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有关约定，在上述协议签署后，东正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办理持有的龙净环保股权的解质押手续。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龙净环保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龙净环保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0 日，周苏华先生与阳光集团董事局主席林腾蛟、阳光集团总裁何媚进行了接触和沟通，周苏华先生向阳光集团表达了转让东正投资股权的初步想法。

2017 年 3 月 22 日，周苏华董事长告知吴京荣首席执行官转让东正投资全部股权的情况，并表示了全部转让、退休、生活的明确决定。

2017年3月31日上午，东正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各股东同意转让东正投资股权，并授权周苏华先生代表处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7年3月31日下午，周苏华先生与阳光集团再次接触和沟通，同意在龙净环保股票申请停牌后对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和会谈。

2017年4月17日，阳光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交易双方签订意向书；同日，阳光集团与周苏华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2017年5月22日，东正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各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各股东再次授权周苏华先生代表处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7年6月1日，《股权收购协议》签署。

##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正投资持有龙净环保183,525,14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17%，其中，154,4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有关约定，在上述协议签署后，由转让方办理东正投资持有的龙净环保股权的解质押手续。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龙净环保的负债或龙净环保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龙净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龙净环保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苏华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邓小璇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周苏宏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周苏伟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周苏榕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周苏华关于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基本情况</b>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龙岩市
股票简称	龙净环保	股票代码	6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苏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正投资 53% 股权，东正投资持有龙净环保 17.17%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披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东正投资股权，东正投资持有龙净环保 17.17% 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苏华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邓小璇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周苏宏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周苏伟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周苏榕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